

# 汕头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章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汕头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汕头市金平区中山路 213 号住建大楼北附楼三至四层楼。

**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补助一类。

**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壹佰万元。

**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汕头市医疗保障局。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汕头市医疗保障局。

**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汕头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行政领导人负责制。

**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执行汕头市医疗保障局工作决定，遵循合法、便民、及时、公开、安全的原则，围绕建立多层次医疗

保障体系，健全医疗保障经办体系，优化医疗保障服务，促进全市医疗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

**第十一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包括：承担全市统一的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经办、异地就医费用结算、医保定点机构协议管理等工作；协助做好基本医疗保险省级统筹相关工作等；协助拟订医药价格及医保相关医药管理服务的技术标准规范、医保支付标准谈判等工作；协助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经办管理工作；承办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二条** 本单位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是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有关规定，本单位设立中共汕头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支部委员会，负责组织统筹本单位党建工作。本单位党支部隶属中共汕头市医疗保障局直属机关委员会，党建活动经费由本单位年度部门预算负责保障，在中共汕头市医疗保障局党组的统一领导下，紧密围绕党的基本路线和方针政策，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密切联系群众，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党内监督，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严明政治纪律，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向纵深发展。紧扣本单位职能任务开展工作，推动党建和业务深度融合，推动各项职能工作的有序有效开展。

**第十三条** 本单位党组织发挥作用的方式、途径和程序：

（一）宣传和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和本单位党支部委员会的决议。

（二）组织召开组织生活会，落实“三会一课”制度，组织党员学习党的创新理论知识。

（三）做好思想政治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维护意识形态安全。

（四）加强党的纪律建设、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常态化开展党风廉政教育，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向纵深发展。

（五）密切联系群众，向群众宣传党的政策，做好群众思想政治工作，凝聚广大群众的智慧和力量，领导本单位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支持它们依照各自章程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

（六）按照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原则，加强党员的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突出政治教育，提高党员素质，加强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建设，做好人才工作。

（七）做好发展党员工作。

（八）按照规定，向党员、群众通报党的工作情况，公开党内有关事务。

（九）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途径和方式。

**第十四条** 本单位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党的全面领导：

（一）党支部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履行好管党治党、强基固本的政治责任。

（二）党支部协助行政负责人完成任务，改进工作，对包括

行政负责人在内的每个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

（三）党支部党员大会是党支部的议事决策机构，由全体党员参加，一般每季度召开1次。

党支部党员大会的职权是：听取和审查党支部委员会的工作报告；按照规定开展党支部选举工作，推荐出席上级党代表大会的代表候选人，选举出席上级党代表大会的代表；讨论和表决接收预备党员和预备党员转正、延长预备期或者取消预备党员资格；讨论决定对党员的表彰表扬、组织处置和纪律处分；决定其他重要事项。

党支部党员大会议题提交表决前，应当经过充分讨论。表决必须有半数以上有表决权的党员到会方可进行，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的半数为通过。

（四）党支部委员会是党支部日常工作的领导机构。党支部委员会会议一般每月召开1次，根据需要可以随时召开，对党支部重要工作进行讨论、作出决定等。党支部委员会会议须有半数以上委员到会方可进行。重要事项提交党员大会决定前，一般应当经党支部委员会会议讨论。

党支部书记主持党支部全面工作，督促党支部其他委员履行职责、发挥作用，抓好本单位党建各项工作落实和党支部委员会自身建设，向党支部委员会、党员大会和上级党组织报告工作。

党支部其他委员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工作。

### 第三章 举办单位

**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权利：

- （一）明确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 （二）任免本单位行政负责人及其他工作人员；
- （三）审核本单位章程草案及章程修改草案；
- （四）批准本单位工作报告；
- （五）监督本单位运行；
- （六）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的其他权利。

**第十六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义务：

- （一）指导本单位依法依规开展工作；
- （二）为本单位发展提供必要的人、财、物等方面的支持；
- （三）听取本单位重大事项报告，监督本单位运行；
- （四）本单位终止时，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并按照规定做好本单位的人员、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
- （五）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承担的其他义务。

### 第四章 管理层

**第十七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汕头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主任办公会。

**第十八条**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职责、产生方式、任期及考核、议事规则：

(一) 接受汕头市医疗保障局的领导，贯彻落实汕头市医疗保障局的决定和工作部署，及时向汕头市医疗保障局汇报工作；

(二) 拟定和实施年度工作计划，开展日常业务管理；

(三) 编制并组织实施经费预算，开展财务资产管理；

(四) 开展工作人员管理；

(五) 建立健全业务、财务、安全和风险管理等内部控制制度并组织实施；

(六) 拟定本单位章程草案（修订案），并向汕头市医疗保障局报告；

(七) 完成汕头市医疗保障局交办的各项任务；

(八) 本单位终止时，负责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

(九) 汕头市医疗保障局赋予的其他职权。

#### **第十九条** 行政负责人的产生方式和职权：

(一) 全面负责本单位业务工作；

(二) 管理本单位的日常事务；

(三) 负责本单位的人员、财务、资产等管理；

(四) 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条** 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产生方式：行政负责人人选经中共汕头市医疗保障局党组聘任，并经汕头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准登记后，取得法定代表人资格。

## 第五章 服务对象

**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权利：个人可依法享受医疗保障经办服务，通过国家医疗保障信息平台或医疗保障经办窗口现场办理医疗保障相关业务；用人单位和个人认为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在医疗保障业务经办工作中侵害其医疗保险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用人单位和个人应及时办理参保登记和信息变更；用人单位和个人应配合本单位对其遵守医疗保障服务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与医疗保障服务有关的资料，不得拒绝检查或者谎报、瞒报；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方式和运行机制：用人单位和个人依法享有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可通过国家医保服务平台、汕头市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或医疗保障经办服务窗口等渠道对本单位提供的医疗保障业务进行咨询、查询，对本单位医疗保障管理进行投诉、提出建议。

## 第六章 业务运行

**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业务运行原则和办法：在汕头市医疗保障局领导下，按照依法依规、规范运作的原则，建立健全业务、财务、安全和风险控制等各项制度，明确岗位权责，对重点业务、

高风险业务分级审核。

**第二十五条**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 强化医疗保障经办服务能力, 实现市、区(县)、镇(街道)、村(社区)全覆盖; 依托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实现跨统筹地区医疗保险经办; 进驻政务服务中心, 为用人单位和个人提供一站式服务; 与符合条件的机构协商签订服务协议, 规范医疗保险服务行为; 改进基金支付和结算服务, 加强服务协议管理, 建立健全集体协商谈判机制; 核查医疗保险登记和待遇享受等情况; 核查医疗保障服务机构履行服务协议、执行费用结算项目和标准情况。

## 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第二十六条**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 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 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 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本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 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 应当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 依法接受税务、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财务管理体制: 本单位合理编制单位预算, 严格预算执行, 完整、准确编制单位决算, 真实反映单位财

务状况；建立健全财务制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强资产管理，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资产，防止资产流失；加强对单位经济活动的财务控制和监督，防范财务风险。

**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的人员（包括在编人员、离退休人员和聘用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和使用的原则：依法、依规接受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的捐赠并处理。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内部审计、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财政、税务等审计监督制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并依法接受举办单位和财政、税务、审计等部门的监督。

**第三十二条** 法定代表人离任前，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三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一）本单位章程，自章程核准（备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汕头市医疗保障局的信息平台发布章程正式文本；

（二）本单位法人登记事项；

（三）本单位年度报告，应按照有关时限要求，向汕头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报送；

（四）本单位应依法公开的其他重要信息；

（五）本单位按照汕头市医疗保障局规定应公开的其他重要信息。

##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运行：

- （一）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 （二）因合并、分立解散；
- （三）依照法律、法规和本单位章程，自行决定解散并报汕头市医疗保障局审查同意的；
- （四）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六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转制为行政机构的；转制为国有企业的；因合并、分立解散的；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

**第三十七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

## 第十章 章程修改

**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修改章程：

(一) 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二) 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三) 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九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核准同意，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章程于2025年9月17日经汕头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主任办公会表决通过。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汕头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主任办公会。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自起2025年12月31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事业单位印章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